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一部分，而僅載入作參考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並載於下文以說明[編纂]對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當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就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因假設性質使然，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或[編纂]後任何未來日期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基於本文件附錄一本集團會計師報告所載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資產淨值編製，並已作出下述調整。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權益持有 應佔本集團的 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hr/> (附註1)	[編纂] <hr/> (附註2)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權益持有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hr/> (附註3)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hr/> (附註4)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hr/> (附註5)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港元

根據最低指示性[編纂]

每股[編纂]港元計算

根據最高指示性[編纂]

每股[編纂]港元計算

[編纂]

附註：

- (1)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乃基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編纂]新加坡元計算，並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無形資產約[編纂]新加坡元作出調整。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核 備 考 財 務 資 料

- (2) [編纂]估計[編纂]乃基於將按指示性[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計算，並經扣除本公司已付／應付的[編纂]及其他有關費用(不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在合併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的約[編纂]港元 ([編纂]新加坡元))，但並不計及任何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本文件「股本」一節內所述之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上文多段所述調整後，並假設[編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後將有[編纂]股股份已發行而釐定，但並不計及任何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本文件「股本」一節內所述之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股份。
- (4) 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後訂立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尤其是，於〔日期〕，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調整應付股東款項[編纂]新加坡元的資本化。倘計及資本化，根據[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每股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為[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
- (5) 為計算此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以新加坡元呈列之餘額乃按[編纂]港元兌[編纂]新加坡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概不表示任何新加坡元金額經已、應已或可能按該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B. 申報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

[編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核 備 考 財 務 資 料

[編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核 備 考 財 務 資 料

[編纂]